合同编号：GLZX（2016）7-1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

(分包 1：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监理)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 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分包 1：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监理）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分包 1：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监理）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针对 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约 512.51 公里）外场建设，监理服务范围涵盖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恶劣气象通行安全预警、智慧隧道、出入口协调控制、智慧服务区、“一张网 ”出行服务等任务场景相关外场配套工程，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全流程实施监督管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与成功落地。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省。

1.4 总监理工程师:崔卫平（监理工程师证：JGJ0613418），联系电话:13912853106。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无。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无。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乙方提供从开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收尾阶段至通过交通运输部部级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完成全过程的“四控三管”监理服务，具体职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全周期各类文档及图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及电子化管理工作；动态跟踪项目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实施风险预警及闭环管控；协助采购人开展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及专项检查相关工作，提供资料整理、技术支撑、协调联络等配套服务。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522000.00 元整）；

（2）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合同金额的 50%，（即：￥ 870000.00 元 整）。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合同金额的 20%，（即：￥ 348000.00 元整）。

6.2 甲方每次付款前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未按甲方项目需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拒付，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0.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10.4.3 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4.4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5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7 人员管理：

（1）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2）乙方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按照人员管理第（1）项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乙方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乙方向设备安装单位索贿、谋取私利，或与设备安装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

（5）乙方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

检；

（6）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2）目或（4）目情形时，甲方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明示或暗示被调研（检查）单位对其进行宴请和馈赠，且无论被调研（检查）单位是否自愿主动的，乙方均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任何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调研（检查）单位为其预定餐饮住宿、在被调研（检查）单位报销餐饮住宿费用等）。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1.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整，在合同签订前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无。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489D

单位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0133 0121 0500 0006 2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35239C

单位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中国交通通信中心卫星地面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1385176151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8638800022341754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北京兴通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分包1:G228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分包1: G228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文结束）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2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